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钦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北海钦国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本次担保前 实际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 实际担保余额 | 已审批 担保额度 | 已使用 担保额度 | 剩余可使用 担保额度 |
|-----|------|-----------------|-----------------|-------------|-------------|---------------|
| 公司 | 北海钦国 |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1,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市侨港镇半岛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曾敏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产品收购，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人造冰生产、销售（不含食用冰），渔需品（不含石油）、鱼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海钦国100%的股权。

北海钦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或有事项。

北海钦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0,622,889.49 | 43,326,111.89 |
| 负债总额 | 41,938,492.92 | 15,124,140.91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00.00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41,897,659.59 | 15,077,057.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833.33 | 47,083.33 |
| 净资产 | 28,684,396.57 | 28,201,970.98 |
| 营业收入 | 73,207,539.18 | 95,354,053.80 |
| 利润总额 | 405,266.79 | 362,842.70 |
| 净利润 | 405,266.79 | 362,842.7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

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北海钦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北海钦国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北海钦国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9,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8,950 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5,188.46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8,295.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56.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

供的担保余额为 3,11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的以北海钦国为被担保
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